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1069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工字第1036013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招標公告1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陳旻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104

傳真：(02)27203732

電子信箱：cz_chen6123@mail.tapei.gov.tw

主旨：本處辦理「103年車人行地下道、陸橋及隧道機電暨電梯電
扶梯設備委外維護管理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案，需更正
公告，請 查照。

說明：本勞務採購案訂於103年2月10日上午10時整假本處開標室（
市政大樓南區5樓）開標，檢送招標公告1份，敬請通知 貴
會會員踴躍投標。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
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請派員監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政風室（請派員監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機電科（請派員列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請派員列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請收受投標文件）（均含附件）

處長 陳得意

列印時間：103/01/17 14:10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更正公告

公告日：103/01/20

[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標案名稱]103 年車人行地下道、陸橋及隧道機電暨電梯電扶梯設備委外維護管理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標案案號]ELEC1031115
[機關代碼]3.79.11.1
[單位名稱]機電工程科/工務科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南區
[聯絡人]李明堂/陳旻諺
[聯絡電話](02)27208889 分機 8009/8104
[傳真號碼](02)27222048
[電子郵件信箱]cz_leeming@mail.taipei.gov.tw;cz_chen6123@mail.taipei.gov.tw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673 綜合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3,902,604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標案保留後續擴充 3 個月之權利，契約到期前若機關有擴充契約之需求，廠商應依本契約內容及費用延長契約期限，契約期限以 3 個月(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為限，後續擴充金額新臺幣 130 萬 868 元以內(其實際金額依照本契約之詳細價目表所訂數額之契約比例核計之)。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原公告日]103/01/15
[更正公告日]103/01/20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本案非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但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須實施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20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10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截止投標時間]103/02/10 09:30
[開標時間]103/02/10 10:00
[開標地點]本處開標室(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南區)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掛號郵寄臺北郵政第 49 之 1 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處祕書室總收文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依契約第九條(履約期限及成果提送)規定辦理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實際需求修正。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1.基本資格：「專業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2.特定資格：無。3、應檢附證件：1.(1)專業技師事務所：A.技師執業執照(技師科別：電機工程)、B.技師公會會員證；或(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B.技師執業執照(技師科別：電機工程)、C.公會會員證。2.廠商納稅證明。3.投標廠商聲明書。4.廠商信用證明。5.廠商切結書。6.執業技師切結書。(詳投標須知)。7.服務建議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 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03/1/15~103/1/29 廠商請至「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

[招標文件售價]：電子招標文件 200 元。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廠商於截標前 5 日內因系統暫停服務依投標須知附錄一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費用 200 元。

[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九至十二時，下午二至五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電子投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其他]：

- 1.開標審標順序：廠商就資格、服務建議書及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詳評選須知)，本公告之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期；另評選會議及議價日期均另行通知。
- 2.預定決標日期：同議價日期(評選會議及議價日期均另行通知)。
- 3.預付款給付：無。
- 4.押標金：無。
- 5.履約保證金額度：契約金額之 5%；保固保證金額度：無。
- 6.招標文件詳「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清單」勾選項目。
- 7.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 8.本案工作範圍：「103 年度臺北市車(人)行地下道、陸橋及隧道機電設備委外維護管理」暨「103 年度臺北市人行陸橋、地下道電梯、電扶梯及橋樑作業平台車委外維護管理」之監造，維護管理區域分佈於臺北市區，計有監控中心(3 處)、臺北市全市車行地下道(12 處)、人行地下道(47 處)、隧道(12 處)、車(人)行地下道水位監控系統(54 處)、電梯(18 台)、電扶梯(18 台)、天車(4 處)、航空警示燈(2 處)等機電相關設施及其他相關附屬設備等之操作、監視、管理、保養、維護、緊急事故處理、設備巡查等之監造作業。

「103 年車人行地下道、陸橋及隧道機電暨電梯電扶梯設備委外維護管理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文件(103 年 1 月 20 日)更正事項說明如后：

一、本案配合預算金額及後續擴充變更，一併修正招標文件電子檔包括：(1).本標案契約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2).詳細價目表(空白標單)。(3).投標須知第7點。(4).評選須知第3條第1項第3款第5目、第11條評選項目及標準有關「價格」評選項目及「價格」評分項目七等級距(資料夾名稱為「第1次更正公告檔案」)。

二、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請逕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

三、本案領標及投標期限延至103年2月10日上午9時30分止，開標時間延至103年2月10日上午10時整。

四、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3年1月23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3年2月7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五、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3年1月15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本處將依更正後之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事宜。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申訴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低層棟、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